

A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0.03万元。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71)。

2020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9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回购均价为7.1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0.03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全部股份已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主要内容
为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拟将回购股份原用途“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为配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出的调整,综合考虑了公司、员工的实际情况,旨在充分发挥回购股份在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本次变更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024年3月25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等议案,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为实施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拟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三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四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四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四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四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四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四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四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四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四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四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五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五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五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五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五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五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19日

上市日期:2017年01月25日

经营范围:减速机、建筑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电设备、立体仓库、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物料搬运和输送系统、钢结构的生产、生产、销售;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自动输送系统及设备、公共基础设施、特种机器人、激光技术装备、智能机器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应用、研发、集成、机电项目工程;信息数据中心的总包及运维;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维修、改造、维修服务;从事本公司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材料、配件生产和销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培训服务(不含国家规定的专项培训服务类项目);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按中国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870,397,520.49	1,588,989,351.38	1,200,943,80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268,640.48	185,256,182.44	154,773,2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709,905.51	158,274,325.18	128,947,65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3,960.83	133,750,352.05	196,914,18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股本	1,441,747,537.40	1,293,501,503.68	1,169,399,036.18
总资产	3,265,796,376.69	3,071,725,451.14	2,832,503,954.49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0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3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6	14.97	1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5	12.79	11.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陶峰华,副董事长袁善峰、董事徐琛、王文艺、独立董事袁文、杨克、陈海刚。

2.监事构成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熊胜明、监事胡朝晖、职工监事曹燕。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8人,分别是:总经理陶峰华、副总经理熊胜明、副总经理贾鹏、副总经理徐琛、副总经理袁文、财务总监王文艺、财务总监曹燕、董事会秘书王理川。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方式
①法律允许采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7202.27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678.52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011.17万股的2.14%。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在限售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将在有效期内分批行权购买上市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1,700份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6,011.17万股的0.3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票总数的10%,其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不作调整,激励对象名单不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核实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下同)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经营的事业部,也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并经公司监事会备案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1.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162人,包括: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
以上激励对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示期限内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聘用。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审议通过,公司在公示期内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报告。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审核。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弢	财务总监/总经理	185	3.20%	0.06%
2	向希	董事/财务总监	128	2.21%	0.04%
3	王理川	董事会秘书	128	2.21%	0.04%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人数	534.42	92.38%	1.48%
总计	576.52	100.00%	1.61%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人数中明确直接持股的个人和股权,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方可获得授予,由董事会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若将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或间接,但调整后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王文艺	财务总监/总经理	45	3.18%	0.01%
2	向希	董事/财务总监	32	2.28%	0.01%
3	王理川	董事会秘书	32	2.28%	0.01%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人数	130.80	92.31%	0.39%
总计	161.80	141.70	100.00%	0.3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人数中明确直接持股的个人和股权,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须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方可获得授予,由董事会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若将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或间接,但调整后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每股6.66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62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6.02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1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4.16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4.07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3.12元。

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在满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不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无效处理。

3.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限售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至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不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无效处理。

3.等待期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限售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并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知《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